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羅景中	戴孟宗	蔣定富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殷寶寧	許杏蓉	林志隆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連淑錦	藍羚涵	蔡永文	黃新財	曾照薰
廖新田(劉俊裕代)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請假人員：廖新田

未出席人員：廖金鳳 劉晉立

列席：吳宜樺	王菘柏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魯世傑代)	張恭領	賴文堅(呂威瑩代)		
陳汎瑩	陳鏞光	王鳳雀	黃茗宏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李鴻麟	廖憶蒼	李佺峰	江易錚	劉家伶
邱麗蓉	李斐瑩	呂允在	楊琄婷	謝姍芸	石美英
鍾純梅	葉心怡	張佳穎	陳怡芳	賴秀貞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葉獻仁代)	林雅卿	林可凡	
黃智嫻(黃子豪代)	張政傑				

請假人員：黃增榮 賴文堅 劉智超 范成浩 李尉郎 詹淑媛

未出席人員：王俊捷 張君懿 邱毓絢 黃智嫻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重大專案進度追蹤(各主責單位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 (一)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試已於 12 月 7 日放榜。
-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修」作業申請結束，請轉知辦理同學確認停修課程，授課老師亦請確認學生上課名單，以免期末成績登錄產生爭議。
- (三)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畢業離校之期限為 107 年 1 月 31 日，逾期應於下學期畢業(106 年 4 月)。請系所提醒注意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及離校程序之辦理。

## 二、課務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於 11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止，請各單位協助完成。另為配合下一階段學生選課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各教學單位之課程概要審定版及教學綱要等相關資料，請同步於天方系統建置完成，並請各系所於排課時，注意避開各兼任行政主管於學校例行性會議時間。
- (二) 本(106-1)學期教師評量於 12 月 26 日起開始填寫，請各單位協助提醒同學上網查填，以利後續之選課。

## 三、綜合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定於明天 12 月 13 日(三)中午召開，請協助轉知各系所專任教師準時出席。
- (二)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本校美術學系、傳播學院及表演藝術學院分別提報「當代視覺文化與實踐研究所」、「影音創作與媒體藝術研究所」及「表演藝術跨領域研究所」計畫書申請，並經 106 年 11 月 17 日召開之「108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申請計畫書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臺藝大教字第 1060130047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

## 四、教發業務：

-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成長講座，共舉辦教師專業成長講座、沙龍講座、數位講堂、教師社群等 17 場次，參與人次 994 人次、平均滿意度達 95.93%。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申請至明天 12 月 13 日(三)17:00 止，欲申請之專任教師請填妥紙本 TA 申請表送至本處教發中心。

## 學務處

- 一、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課外創藝-行銷競賽規則」，預計於本(106)年 12 月份展開宣傳活動，首發宣傳將於本學期第 17 週於校園擺攤宣導，活動徵件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0 日截止；4 月份辦理計畫書初選，入圍名單將公告於學務處網站，10 月辦理入圍名單之執行成果決選暨頒獎。透過競賽活動激發學生有更多藝術經濟創造，為未來就業與創業挹注競爭力。
- 二、有關行政會議提及識別系統建置專案進度乙案，關於【學生證取消悠遊卡功能】，本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代表已製作線上問卷調查學生意見。參與問卷調查之學生計有 1520 人，其中支持取消悠遊卡功能者計有 64 人，不支持取消悠遊卡功能者計有 1428 人，所以學生意見多數偏向保留悠遊卡功能調查結果請參閱(如附件一)
- 三、畢業生流向調查：  
各項調查回收率如下，目前已開始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作業，相關報告俟完成及奉核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調查名稱	調查期間	回收率		
		學士	碩士	博士
105 學年度應屆	106.01.01 至 106.11.30	90% (809/901 人)	87% (217/250 人)	100% (17/17 人)
104 學年度 畢業後一年	106.6.20 至 106.11.10	75% (656/870 人)	84% (176/209 人)	100% (10/10 人)
102 學年度 畢業後三年	106.6.20 至 106.11.10	67% (605/899 人)	79% (172/218 人)	100% (2/2 人)
100 學年度 畢業後五年	106.6.20 至 106.11.10	53% (501/939 人)	75% (129/173 人)	67% (2/3 人)

- 四、本校雇主滿意度調查：  
2017 年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共計 75 筆填報資料，目前已開始進行各項統計分析作業，相關報告俟完成及奉核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頁並知會各系所參酌。
- 五、本校歲末校園燈光布置「流金歲月」即將完成，布置範圍自有章藝術博物館前廣場延伸至音樂系前人行道，預計展示至 107

年 1 月 22 日，歡迎師生前往欣賞。

- 六、106-1 期中預警名單教務處已結算完畢，導師已可先行於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煩請於 107 年 1 月 27 日前至系統中填寫輔導紀錄（路徑：登錄/學務資訊登錄/導師關懷預警學生紀錄）。
- 七、學生宿舍已於 12 月 6 日(星期三)18 時舉辦蘋果節活動，感謝全體住宿生熱情參與，希望藉此活動讓全體住宿生感受歲末年終的歡樂節慶氣氛，並增進彼此情誼。
- 八、軍輔組將於 12 月 20 日舉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報討論會議，請相關業務單位填報完畢後於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班前回覆承辦人員，俾利統整。
- 九、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系統開放作業與紙本繳件時間於 12 月 27 日到 12 月 29 日止，請轉知系所同學知悉。
- 十、導師若有學生獎懲建議事項提出，請各系辦助教知會導師並統一於 12 月 27 日(星期三)前彙整擲回生保組，以利後續登錄系統。
- 十一、107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經費較 106 年度增加 6%，惟 107 年 1 月 1 日起勞動部調整「勞僱型」工讀時薪為 140 元(原 133 元)，各單位 107 年度可用工讀時數將受影響。
- 十二、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人數、金額與比率

銀行撥貸人數	貸款總金額	全校學生總人數	佔總人數比率
631 人	19,169,965 元	5,683 人	11.10%

- 十三、近期於古蹟系增設一台 AED(心臟體外電擊器)，截至目前校園共建置有五台 AED，設置地點如下：教研大樓門口、行政大樓一銀旁、女一舍舍服中心、表演廳一樓女廁旁、古蹟系系辦門口。
- 十四、本處生保組與新北市板橋衛生所合作，將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辦理「免費流感疫苗施打」，請各位長官及同仁踴躍報名參與，並請當天攜帶健保卡或身分證前往生保組施打。

## 總務處

### 一、教研大樓前廣場(原籃球場)景觀改善工程

基地全區植栽及草皮已種植完畢，基地四周之高壓透水磚鋪面及收邊緣石已鋪設(剩餘雕塑系館前方一小段透水磚鋪面尚未鋪設)，另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11月30日蒞臨本校辦理工程查核。

### 二、設計學院工作坊授課空間基礎裝修工程

廠商於10月5日開工，預計11月30日竣工，惟施工廠商未於11月30日竣工，訂於12月6日召開工進檢討會議，並請廠商儘速完工。

### 三、古蹟系替代空間整修工程

施工廠商10月27日因臺電申請表燈增設報請停工，本校函復同意該部分展延工期，另至原履約期限11月8日除臺電表燈增設工項外，其餘工項均已完成。臺電於11月28日室外配線完成，另施工廠商亦已完成室內配線，俟臺電送電完成後，廠商辦理復工及竣工作業。

### 四、北側教師眷舍-藝博館展場整建工程

本工程已於12月1日辦理驗收，缺失改善中，定於12月6日辦理複驗。

### 五、國際事務處貴賓交誼廳整修工程

本案設計圖說已於11月17日核定，目前簽辦招標文件。

### 六、新籃球場南側道路整修工程

工程已於106年12月5日上網招標，預計12月12日開標。

### 七、新籃球場增設圍網工程

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核定函稿陳核中。

### 八、有關本校公務車派車為配合勞動基準法第32條之規定，如各需求單位需於夜間派車者，務必注意當日公務車司機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之規定(依平日公務車司機工作時間，為21點前應結束工作刷退，只有突發狀況才能超過時限並且要舉證說明)，如各單位已預見當日公務車司機有超過前揭工作時限可能，請另行安排其他方式接送。

### 九、有關106年度各單位採購注意事項，如有請購共同供應契約之未完成簽案，請於近日儘速完成，各項標的物均為不同履約期

限，但仍須給予廠商合理履約期限並於年底前結案完成，請各需求單位注意時效性。

十、依本校 106 年財物盤點所見情形，以下事項請協助配合：

- (一) 財物使用人如為教師，請單位保管人通知保管組並敘明使用人，俾製作財產標籤，由使用之教師黏貼於該財產物品上(含國科會等補助購置財物)。
- (二) 如該等由教師使用保管之財物，若於年度盤點時因使用中無法受盤，應將該財物本身及其上之財產標籤拍照，於盤點時提出以代受盤點。
- (三) 如該等由教師使用保管之財物，已毀損不堪使用，應委由單位財產管理人繳回保管組並報廢除帳，切勿私自處理以符法令規定。
- (四) 國科會補助之計劃人如退休或離職，原由補助所購得財物應點交單位保管人；如係調任他校須將該等財物併同攜往，因涉及財產撥出問題，應洽由保管組辦理後續事宜。
- (五) 各單位如不需續用(閒置)之財物，請財物保管人填寫閒置堪用財物申報單送保管組後，由本組 email 公告週知，移轉有需要單位續用，以物盡其用並得避免放置過久造成遺失。

##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修正「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九點—「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之規定，修正後全文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 二、本處謹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本(106)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擬提案單位敬請於 12 月 15 日前繳交本處研究企劃組。
- 三、配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之作業期程，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完成申請修正及資料修改作業，以提高本校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四、智庫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進行全國文化會議案第二次諮詢委員會及第二次撰稿小組會議，邀請六大議題撰稿人及文化部各業務司共同討論與撰修文化政策白皮書，目前已產出文化政策白皮書草稿第三版，預計於 12 月份再召開第三次諮詢委員會及撰稿會議。
- 五、本處創新育成中心訂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舉辦「創藝聚集」育成企業交流會。活動透過育成企業經驗分享與成果展現，為本校育成進駐企業提供資訊交流的平台，增進產業資訊流通，更期創造企業彼此合作的機會。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外籍學位生入學申請預訂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至 2 月 15 日開放線上系統報名，詳情請見國際事務處網頁。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出國交換線上申請人數總計 60 人，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審議會議，通過審議薦送，共計 34 人。
- 三、本處擬訂於本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假教研大樓 603 室舉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出國交換生行前說明會，提醒出國交換生出國交換相關注意事項。
- 四、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來校交換生暨自費短期研修生，經各系所審查後，共計錄取 60 名(大學部 37 名、研究所 23 名)，感謝各系所大力支持與協助。
- 五、本處於 10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六)辦理國際學生烏來原住民泰雅文化體驗活動，共計 60 人參與，活動寓教於樂，圓滿完成。
- 六、本處為使境外學生體驗臺灣冬至節慶風俗，同時歡送秋季班交換生，特訂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晚上辦理「2017 境外生冬至團聚暨秋季班交換生歡送會」活動，計 150 人報名，除頒發國際志工感謝狀，亦將放映回顧影片分享來臺學習經驗，敬邀師長蒞臨參加。
- 七、106 年 11 月 21 日(二)，姊妹校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音樂系 William Terwilliger 教授及科羅拉多大學波德分校(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音樂系 Andrew Cooperstock 教授 2 人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除與音樂系深入交流外，當日晚間並應邀欣賞大觀表演藝術節「梁祝、黃河」演出，對本校師生演出水準讚譽有嘉。
- 八、106 年 11 月 21 日(二)，英國創意藝術大學(University for the Creative Arts)廣告系 David Reid Anderson 老師及 Tom Morgan 主任，由大英國協教育資訊中心台南辦事處 Tim Greenwood 經理陪同來校參訪，於當日中午舉辦「英國藝術設計教育講座」，針對英國藝術設計教育現況，及申請英國藝術學校作品集準備等做說明，獲得同學熱烈回響。
- 九、106 年 11 月 22 日(三)，法國 Paris Sciences et Lettres Research University (PSL)國際及歐洲院長 Christopher Cripps、亞洲計畫負責人 Jing Wang，由法國在台協會陪同來校參訪，由薛副校



長親自接待，針對未來可能合作項目交換意見，會後參觀「空氣草」國際當代藝術展，期待未來與法國藝術學術機構更豐富多元的合作交流機會。

- 十、106年11月23日(四)，中央音樂學院管弦系范磊教授來校參加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演出後，前來國際處拜會交流，由國際長親自接待，雙方就表演藝術節製作理念交換意見，期望兩校盡快完成討論協商及行政流程，以簽訂新約早日開展學生交換計畫。
- 十一、於今年馬來西亞教育展初步接觸後，馬來西亞坤城中學伍曉薇主任等4位老師帶領傳統音樂團40位學生來台交流演出，並安排12月4日(一)來校參訪，透過交流座談提供外籍學位生及僑生招生資訊，並參訪國樂系及音樂系，期望透過海外教育展宣傳及來校參觀能吸引更多優秀馬來西亞學生申請入學就讀。
- 十二、106年12月5日(二)，姊妹校上海師範大學謝晉影視學院徐君副院長率師生共14人來校參訪，並於福舟表演廳演出該校品牌特色肢體劇《阿Q》，生動演出大獲好評，並與戲劇系師生進行交流座談，分享學習及演出心得。
- 十三、106年12月6日(三)，姊妹校英國巴斯斯巴大學(Bath Spa University)陶瓷博士生陳文曦及國際陶藝學會IAC(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eramics)藝術家會員Martin Harman共2人來校參訪，討論未來參與巴斯斯巴大學學術研討活動之可能方式，並於工藝系舉辦陶藝工作營，分享藝術家的驻村申請經驗及藝術創作理念，期望未來能引薦本校學生作品於英國Bath Spa University畫廊展覽，促進陶瓷文化交流。

## 文創處

- 一、本處藝文育成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三)至 11 月 26 日(日)參與「2017 POP UP ASIA 亞洲手創展」，在松山文創園區進行展出。集結藝文育成業者創作成果，協助業者達到品牌曝光，鏈結通路資源。
- 二、99 年至 102 年駐村藝術家回饋作品移回藝博館，已於 11 月 23 日完成點交共計 28 件，後續由藝博館辦理藝術作品典藏事宜。
- 三、為強化駐村藝術家之跨領域合作及創作設計能力，本處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二)辦理「翻模矽膠模具製作工坊」。
- 四、本處依文化部規定於 12 月 10 日檢送「臺藝大 2017 駐村藝術家徵選計畫」之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作業及經費核銷事宜。
- 五、文創工作室「熊湖」106 年度產出成果「卡住人生」劇情短片，以臺南柳營作為拍攝背景，述說動人的在地故事，榮獲 2017 南方影展「市民影像競賽」首獎以及「日本廣島國際映畫祭」審查員特別賞之殊榮。

##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三)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辦理「華藝線上圖書館」利用說明會，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訂於 107 年 1 月 8 日(一)上午 11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 107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議。
- 三、本館訂於 107 年 1 月 8 日(一)至 9 日(二) 9-17 時假 1 樓大廳辦理 107 年度第 1 次「圖書閱選」推薦訂購活動，共邀請 10 家中西文書商參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場推薦。
- 四、本館訂於 107 年 1 月 10 日(三)至 16 日(二)假 1 樓大廳展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一年級師生素描展，請轉知所屬踴躍蒞臨欣賞。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空氣草—當代藝術中的展演力】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開幕後，陸續推出講座、工作坊、導覽等相關活動預計 20 場次，目前已辦理講座如下：11 月 18 日，「故事進行式—空間與身體的連結」，由擔任法國蒙彼里埃國家編舞中心總監的克里斯汀·赫佐主講。12 月 2 日，「視覺藝術與表演的跨域融合」，由參加外亞維儂藝術節的劇作家周曼農主講。12 月 9 日，「浮復之洲與層累之城—戰時航拍中的板橋地景」、「異托邦—作品中的時間軌跡」。已辦理工作坊如下：12 月 5 日，「凝視浮洲島朗讀空間計劃」，由黃純真老師主持。12 月 6 日、13 日、20 日，「聲音敘事」，由藝術家 Yannick Dauby 主持。此次展覽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2018 年 1 月 14 日(星期日)，每週一休館，歡迎同仁蒞臨觀賞指教！

有關講座、工作坊資訊請參考下列網站：

空氣草官方網站 <http://www.airplants.sense-info.co/tw/>

- 二、本館負責管理之教研展場從 106 月 11 月 03 日至 11 月 26 日共有 12 檔展覽請參考(如附件三)。

## 藝文中心

### 一、場館使用統計：

- (一) 12 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15 天、演講廳 15 場活動共使用 16 天、國際會議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9 天；場館使用共計 31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 (二) 12 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 27 萬 3,756 元，支出有 7 萬 7,619 元，盈餘為 19 萬 6,137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五)。

### 二、《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活動進度報告：

- (一)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10 檔節目製作已於臺藝表演廳演出 9 檔，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 (二) 推廣演出系列節目《韓國藝術綜合大學交響音樂會-孟德爾頌之夜》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一)19:30 假臺藝表演廳演出，歡迎校內師生一同參與這場音樂饗宴。活動表如下。

	演出類型	演出時間	演出節目	演出進度
1	經典製作	11/09(四) 19:30 11/10(五) 19:30	Plan B	已完成
2		12/02(六) 19:30 12/03(日) 14:30	潮	已完成
3		12/09(六) 19:30 12/10(日) 14:30	狂放的野蝶、婚禮	已完成
4	大觀饗宴	11/17(五) 19:30	客漾爵士風華-山狗大 走過二十	已完成
5		11/20(一) 19:30	名曲新語	已完成
6		11/21(二) 19:30	登峰造極	已完成
7		11/25(六) 19:30	吳孟珊 2017 胡琴獨奏會	已完成
8		11/27(一) 19:30	盧易之鋼琴獨奏會	已完成
9	推廣演出	11/18(六) 19:30	航向新世界	已完成
10		12/18(一) 19:30	韓國藝術綜合大學交響音樂會-孟德爾頌之夜	待執行

### 三、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18 時假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

行「106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樂舞劇學程學習成果」《女子宿舍》劇目，此檔由師生共同製作之歌舞劇演出免費入場，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欣賞。

- 四、近日有租借單位反應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演講廳空調室內溫度無法降低之情事及館廳外中庭上方輕鋼架天花板破損造成漏水，敬請總務處儘速協助處理，以免影響活動進行並造成健康與安全疑慮。

##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校務研究機制 IR 大數據分析已完成開發教務處及學務處需求議題三項模組，如「學生被預警、輔導與成績相關性分析」、「跨域開課、選課、授課與成績資料分析」及「畢業生成就性及流向分析」。
- 二、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要求，強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與個人資料之合法使用，今年持續導入推廣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與本中心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通過由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進行個資外部稽核作業，感謝學校長官、及同仁們對個資保護的指導與支持。
- 三、本中心預定明年(107)於有章藝術博物館、臺藝表演廳及福舟表演廳導入 Fanswifi 系統(如附件六)，該系統可提供參與活動之校外人士透過手機連線使用學校無線網路時，手機跳出各館(廳)的 facebook 登入註冊頁面，進而推廣各項活動，並累積粉絲團。在管理後台也可統計登入 wifi 的資訊，如年齡、性別、登入次數等，做為未來行銷推廣之依據。

##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6-2 推廣教育學士分班、碩士學分班開課，目前學士班僅有美術系(4 門學年課續開)、書畫系(9 門學年課續開)、雕塑系(9 門)、視傳系(7 門)、工藝系(6 門)、圖文系(9 門)、廣電系(2 門學年課續開)、戲劇系(1 門學年課續開)、國樂系(1 門學年課續開)、通識中心(5 門學年課續開)；碩士班僅有多媒系(3 門)、圖文系(3 門)、音樂系(1 門)、戲劇系(2 門)完成開課。請尚未開課學系於 12 月 13 日前完成開課，俾利簡章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核查，並製作招生簡章及後續報名宣傳事宜。
- 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專班—技藝職系專長 20 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 20 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皆已開始招生，感謝古蹟系、工藝系、通識中心、藝政所、師培中心的大力協助。
- 三、美術系辦理 2017 年「版畫平版套色研習工作坊」，特別邀請日本知名版畫大師—園山晴巳教授，現已開始報名，訂定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6 日開課，煩請各單廣為宣傳周知。



## 人事室

### 一、宣導事項：

依教育部函示加強宣導「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說明如下：

- (一) 公教人員出席公部門之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有關鐘點費與稿費之核發均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參與私部門舉辦之上述活動，依上開規範第14點規定，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二) 公教人員參加上揭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後始得前往。
- (三) 有關上開規範與「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置於人事室網頁「廉政倫理規範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教育部106年11月21日臺教政(一)字第106016890號函)

### 二、執行事項：

- (一) 依「內部稽核小組」及「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本校人員離退流程自106年11月起開始實施紙本與e化離職流程併行作業，相關程序如下：
  - 1、離退流程紙本與電子併行：離職案簽核時，人事室於簽註意見請當事人依規定辦理紙本及線上併行之離職手續，避免因未依規定辦理致產生爭議，相關程序完成後，「離職手續清結單」及「移交清冊」一份送本室存查否則視同離職手續未完成，將不發給離職證明書。
  - 2、增修離退人員之通知內容：離職案簽奉核准後，人事室承辦人即啟動e化離職流程，系統會以email發出「辦理教職員離職手續」方式，告知當事人離職應辦理事項，並副知離職手續相關會辦單位，使流程作業順暢。
  - 3、email通知內容增訂「離職手續清結單」及「移交清冊」：離退人員之通知內容增附前開二附件，請離職人員自行列印，並以紙本及線上方式完成簽核。
- (二)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並

關懷產後媽媽同仁在工作場所哺集乳之需，本校於特設置【哺集乳室】於臺藝表演廳1樓及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兩處，提供本校產後媽媽同仁使用。哺集乳室設有桌檯、靠背椅、清潔用品、洗手台，並置冰箱存放母乳，有哺集乳需求之同仁，請洽人事室辦理(欲使用表演廳哺集乳室者請事先告知，以利人事室向藝文中心索取鑰匙)。

三、人事動態（106年11月15日至12月7日）：(如附件七)

教職員：教職員：計1人單位異動；約用人員：計1人留職停薪。

## 主計室

### 一、本(106)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 (一)收入部分

本校本年度收入預算 9 億 3,327 萬元，截至 11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8 億 8,262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數 8 億 6,783 萬元之 101.70%，佔全年預算數之 94.57%。

#### (二)支出部分

本校本年度支出預算 9 億 9,803 萬元，截至 11 月止，累計支用數 8 億 4,907 萬元，佔支出累計分配預算數 9 億 1,022 萬元之 85.07%，佔全年度預算數之 91.20%，主要係相關費用陸續辦理採購作業未及核銷所致。

二、查本校應於本年底執行完畢之大型補助計畫計有教卓、全民美育、2017 熱對流等案，截至本年 12 月 1 日止執行情形(如附件八)，為免執行率過低影響未來計畫申請，請權責單位加強執行。

三、依教育部對本校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查核通知事項略以，查本校支出憑證黏存單，除主計室外，其餘各單位相關人員多未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如有付款期限問題將無法釐清相關責任，請於辦理付款作業時責成各承辦人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以明責任。為改進上開情形並符合教育部之要求，請各單位主管務必督促同仁確實於支出憑證黏存單簽註承辦及遞移時間。

四、為依限籌編本校 108 年度概算，請各相關單位參酌以往年度實際情形及未來業務展望，於本年 12 月 22 日前提供 108 年度各項收入預估數。

## 美術學院

### 一、本院書畫藝術學系學生(校友)獲獎事蹟如下：

#### (一) 第 22 屆大墩獎

【彩墨類】大墩獎及第一名：王意淳；第二名：王怡婷；優選：李其楓、林奎佑；入選：林玉琴（校友）、陳彥廷、吳弘鈞、郭中天（校友）、徐嘉露

【膠彩類】第一名：張維元；第二名：劉芳辰；入選：涂毓修（校友）

【篆刻類】第一名：劉廣毅

【書法類】第二名：林家男（校友）；入選：袁啟陶

【工藝類】第二名：賴羿廷（校友）

#### (二) 第 16 屆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廡研齋全國硬筆書法比賽

【行書組】第一名：顏毓庭；佳作：邱尉廷

【楷書組】佳作：顏毓庭

#### (三) 2017 屏東美展複審結果得獎名單

優選：顏毓庭

#### (四) 第 23 屆金篆獎書法比賽

【社會組】第二名：顏毓庭

### 二、本院訂於 12 月 11 日(一)至 12 月 24 日(日)假本校第二校區美術學院大工作坊舉辦臺藝大教學創新計畫-「藝術生產線-201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大工坊現地創作展」，開放期間每日 12:00 至 17:00 內歡迎各位長官、師長、同仁自由進入基地蒞臨指導。此外，本活動謹訂於 12 月 14 日(四)中午 12 時 30 分舉辦開幕茶會，是日現場備有茶點及表演活動，歡迎各位長官、師長、同仁蒞臨與會，共襄盛舉。

## 設計學院

- 一、106年11月24日與姐妹校日本女子美術大學、日本長野縣當地的須高電視臺合辦之國際產學合作交流作品發表會於本校舉行，活動圓滿順利。12月24日下午17:00至17:30將於民視無線臺播放紀錄片「日本信州高山村 臺日藝術交流之旅」，該影片記錄有關此次學生受邀赴日交流、製作當地觀光海報與酒標設計過程，並於本校展現作品成果發表會之完整影像，敬邀長官師長同仁觀賞。
- 二、日本東京傳來捷報，本院視傳系學生參加「2017亞洲學生包裝設計競賽」Asia Student Package Design Competition總決賽，於亞洲九個國家日本、韓國、中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新加坡逾3000件作品中脫穎而出，榮獲全場最大獎、金獎、銅獎共三個獎項，成為此次競賽的最大贏家，成果相當豐碩，本院視傳系學生再次為臺灣贏得佳績，為國爭光，實屬難得。非常感謝視傳系王俊捷老師、李尉郎老師的指導。
- 三、工藝系於號稱工藝設計的奧斯卡級競賽「2017臺灣工藝競賽」再創佳績，校友以陶瓷作品榮獲「創新設計組」三等獎，學生於該類組中亦獲得1個佳作與5個入選，此外於「美術工藝組」也獲得1個佳作與5個入選。每年皆屢創佳績，成果豐碩。

##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教育部補助赴中小學巡迴展演計畫—《金門·范特西》	12/11(一)~12/14(四) 金門
戲劇系	日間學士班 104 級班級展演《一夫二主》	12/22(五)~12/24(日) 戲劇系實驗劇場
音樂系	弦樂團年度公演	12/18(一) 19:30 臺北中山堂光復廳
	合唱團音樂會「靈山與聖詠之美」	12/19(二) 19:30 臺北中山堂光復廳
國樂系	擊樂組成果發表音樂會「話說擊樂」	12/18(一) 19:30 福舟表演廳
舞蹈系	中華傳統文化校園參訪與示範講座	12/18(一)15:00-17:00 舞蹈學系系館
	彰安國中舞蹈班蒞校參訪、觀摩	12/21(四)10:00-12:00 舞蹈學系系館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聖誕快閃活動	12/22(五) 板橋車站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學院	國教署委辦「106 年度跨領域創作假日體驗營」	12/9(六)~12/10(日)
	教育部補助赴中小學巡迴展演計畫—《舞育劇群》	12/4(一)~12/6(三)
戲劇系	北京中央戲劇學院師生 22 名蒞校參訪	12/3(日)~12/7(四)
音樂系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航向新世界」、「登峰造極」	11/18(六)、11/21(二)
國樂系	2017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名曲新語音樂會	11/20(一)
舞蹈系	賀連華「精靈幻舞舞團」薛喻鮮蒞校演講	11/28(二)
	桃園高中舞蹈班蒞校參訪、觀摩	11/30(四)
	2017 說文蹈舞 舞蹈學術研討會—多元v.s匯流	12/2(六)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暨 大觀舞集年度演出— 《狂放的野蝶》、《婚禮》	12/9(六)~12/10(日)

## 人文學院

- 一、廖新田院長於12月5日帶領「全英語教學種子教師培育實驗計畫」之社群教師前往臺師大英語學系劉宇挺副教授的「英語教學概論」課程進行移地觀摩參訪；之後並與臺師大陳浩然主任、羅美蘭副教授、王宏均助理教授、徐筱玲助理教授交流討論全英授課時所面臨的困難，獲益良多。
- 二、本院執行106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新世代藝術文創人才人文化底蘊培力與厚實計畫將於12月15日於教研10樓國際演講廳辦理美學與藝術擂台賽，歡迎大家一同到場參與難得的美學與藝術正反兩造的唇槍舌戰。
- 三、通識教育中心為了解大一新生的英文能力，於105學年度上下學期實施全民英檢中級模擬試題前測及後測，105學年度上學期應考學生人數為492人，通過等同英文畢業門檻標準的學生人數為267人，通過率為54%。105學年度下學期應考學生人數為402人，通過等同英文畢業門檻標準的學生人數為153人，通過率為38%，各系學生統計資料結果如下：

105 學年度實施全民英檢中級模擬試題前測及後測結果

### 105-1 前測

	戲劇	國樂	音樂	舞蹈	圖文	廣電	電影	視傳	工藝	多媒	美術	書畫	雕塑	古蹟	總和
應考人數	30	21	56	38	38	36	42	35	31	27	39	31	37	31	492
通過人數	27	7	19	8	35	31	38	26	22	21	10	14	6	3	267
通過率%	90	33	34	21	92	86	90	74	71	78	26	45	16	10	54

### 105-2 後測

	戲劇	國樂	音樂	舞蹈	圖文	廣電	電影	視傳	工藝	多媒	美術	書畫	雕塑	古蹟	總和
應考人數	20	21	43	31	29	28	31	34	25	26	27	23	34	30	402
通過人數	16	0	9	6	23	19	23	17	14	13	5	2	4	2	153
通過率%	80	0	21	19	79	68	74	50	56	50	19	9	12	7	38

四、通識教育中心承辦的「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106年度駐點成果展，於2017年11月09日中午12點舉行開幕典禮暨茶會，開幕活動圓滿成功。開幕典禮現場嘉賓雲集，教育部師資藝教司鐘靜芬老師、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小陳志哲校長、救國團廖啟豪副執行長、本校學務長劉榮聰教授、研發長林伯賢教授、通識教育中心曾敏珍主任及多位專任老師亦蒞臨現場共襄盛舉，許多今年參與的隊員也一同到場分享至偏鄉教學過程的點點滴滴，活動熱鬧溫馨。



## 補充報告：

### 傳播學院

- 一、第 54 屆金馬獎於 11 月 25 日舉辦頒獎典禮，本院校友表現亮眼，電影系校友吳書瑤繼 2015 年獲得第 52 屆金馬獎最佳音效獎後，今年再次以《報導老師！怪怪怪怪物！》奪下另一座金馬獎！應媒所校友李宜珊繼 2014 年以《青春的進擊—關於二十，以及 \_\_。》獲得第 49 屆電視金鐘獎《最佳剪輯獎》後，今年再接再厲，以《亮亮與噴子》榮獲第 54 屆金馬獎《最佳劇情短片獎》。
- 二、圖文系今年畢業研究生劉耕圖同學，指導老師：陳昌郎教授，參加由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所舉辦的優秀論文獎，獲得最高榮譽優等獎。
- 三、由本院與龍顏基金會合辦之「第二屆財團法人龍顏大觀影像藝術創作獎」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總獎金共有 19 萬 5000 元，歡迎各系踴躍報名參加，參賽辦法詳見傳院網站。
- 四、圖文系日間部二年級在 12 月 12 日（二）至 16 日（六）舉辦班展「請暫時惦惦」，地點在教研大樓 B2 真善美藝廊舉行，歡迎蒞臨指導。
- 五、廣電系執行教育部委辦案第四屆 MATA 獎，已完滿結束，總經費 170 萬，共辦理 2 場成果展以及 4 場巡迴影展，明年度教育部將繼續委辦本校執行該案，辦理原住民族議題短片徵件以及擴大宣傳原住民族文化。

##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 柒、討論事項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11月1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106年9月8日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公告施行，修訂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九)。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暨大陸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11月14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因應校內組織變革暨實際執行狀況，修訂部分條文。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十)。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書畫系李宗仁主任

案由：本校募款款項之運用尚無明確使用規範，提撥經費時常無法順利進行核銷。

決議：有關募款款項運用規範請研發處會同主計室共同研擬辦法。

### 玖、薛副校長補充報告

本校與多位校友晤談常提及外語能力之重要性，語文能力對於本校藝術推廣及學生未來職涯成就佔有相當大之比重，希望能多分享及督促學生語文能力精進。

### 拾、綜合結論

- 一、校長赴北京舞蹈學院、北京電影學院、清華大學美術學院、中央美術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進行多所高等藝術學府的學術交流

訪問，建立兩岸藝術教育聯盟的合作。本校空間設備尚嫌不足，但是藝術能量及創作力絕對居於優勢地位，期許本校師生能更精益求精，充分發揮專才，邁向國際。

- 二、恭喜本校電影系校友吳書瑤今年再次以「報告老師！怪怪怪怪物！」奪下金馬獎最佳音效獎。
- 三、恭喜本校視傳系學生參加「2017 亞洲學生包裝設計競賽」總決賽，榮獲全場最大獎、金獎、銅獎共三大獎項，除此以外工藝系、書畫系、美術系均有傑出表現，感謝各系所指導老師及學生的付出與努力。
- 四、本校多項建設於建設期間有賴總務處營繕組多加辛勞，感謝總務長、營繕組組長。
- 五、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邁入尾聲，感謝藝文中心朱主任及各系所師生配合演出，展現國際級水準，期許明年創造更好的佳績。
- 六、近日天氣漸冷，請各位同仁留意身體健康，若有不適或緊急事件請立即聯絡校安中心、生保組，本校多處設有 AED(心臟體外電擊器)，請務必在最短時間內處置妥善，確保本校師生身心安全。
- 七、感謝王俊捷老師，本校 CIS 識別系統持續建置中，本校形象影片，未來建置內容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附件一

臺藝大學生證悠遊卡使用率問卷調查報告

- 一、問卷調查時間：2017 年 12 月 1 日晚上 21 時 20 分起至 12 月 6 日下午 12 時 30 分止。
- 二、問卷調查方式：不記名方式填寫線上問卷(Google 表單製作)
- 三、問卷參與人數：參與問卷調查者總計 1531 人，其中學生計有 1520 人，教職人員計有 11 人。
- 四、問卷內容：如附表一。
- 五、問卷結果：如附表二~四(僅顯示學生填答部分)。

## 附表一 問卷內容(Google 表單)

### 臺藝大學生證/教職員悠遊卡使用率

學校有意想刪除學生證/教職員悠遊卡功能  
請各位同學依照自己使用悠遊卡次數填寫此表

\*必填

#### 就讀學制/教職員 \*

- 日間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一般碩士班
- 在職碩士班
- 博士班
- 教職員

#### 就讀系所/單位 \*

您的回答 \_\_\_\_\_

#### 就讀年級 \*

- 一年級
- 二年級
- 三年級
- 四年級
- 延畢生
- 教職員

#### 有無在使用學生證/教職員悠遊卡 \*

- 有
- 無

繼續

## 臺藝大學生證/教職員悠遊卡使用率

\*必填

### 有使用學生證/教職員悠遊卡

每周使用學生證/教職員悠遊卡頻率 \*

- 每天使用
- 偶爾使用
- 不太使用
- 從來沒用過

支持學生證/教職員取消悠遊卡功能嗎? \*

- 我支持取消悠遊卡功能
- 我不支持取消悠遊卡功能

其他意見

您的回答

---

返回

提交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 臺藝大學生證/教職員悠遊卡使用率

\*必填

### 沒有使用學生證/教職員悠遊卡功能

為什麼沒有使用學生證/教職員悠遊卡功能? \*

EX: 有另外的學生悠遊卡、不需要悠遊卡.....

您的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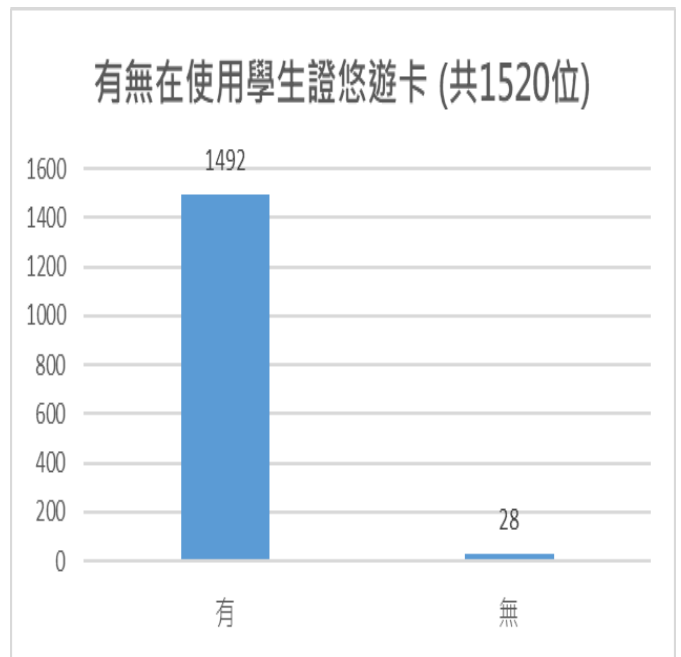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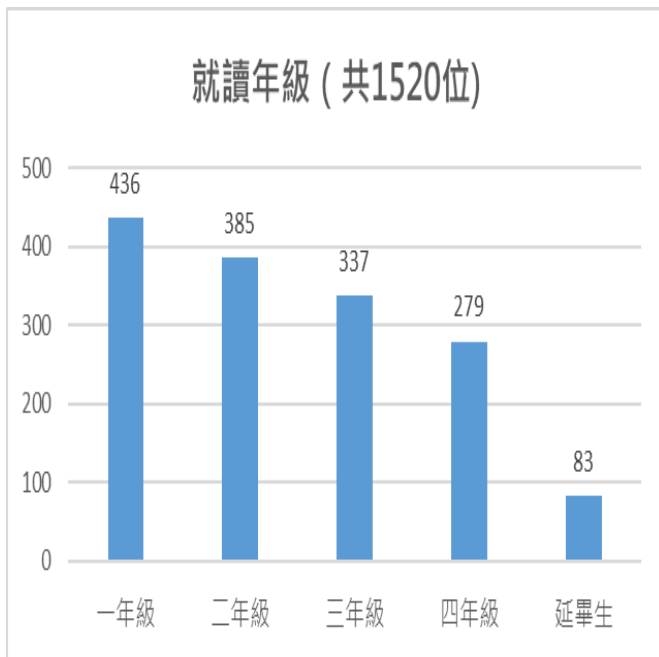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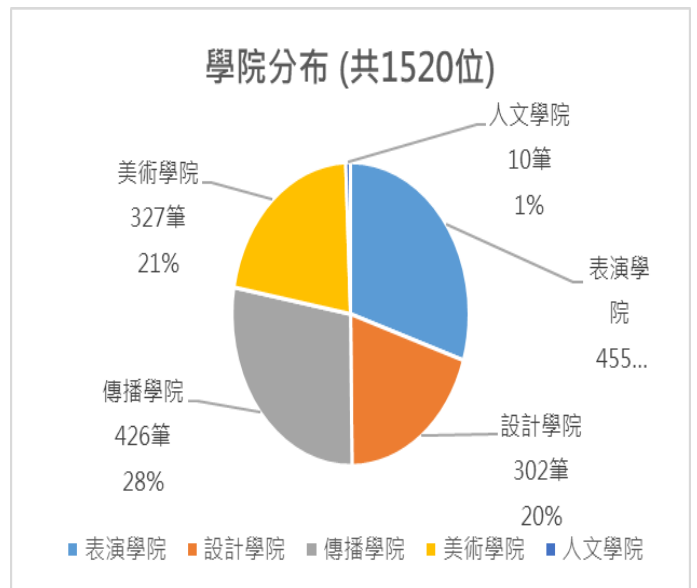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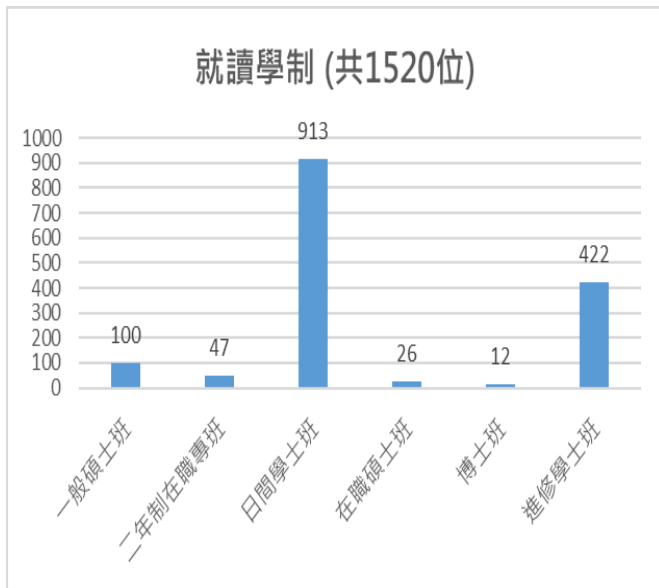
---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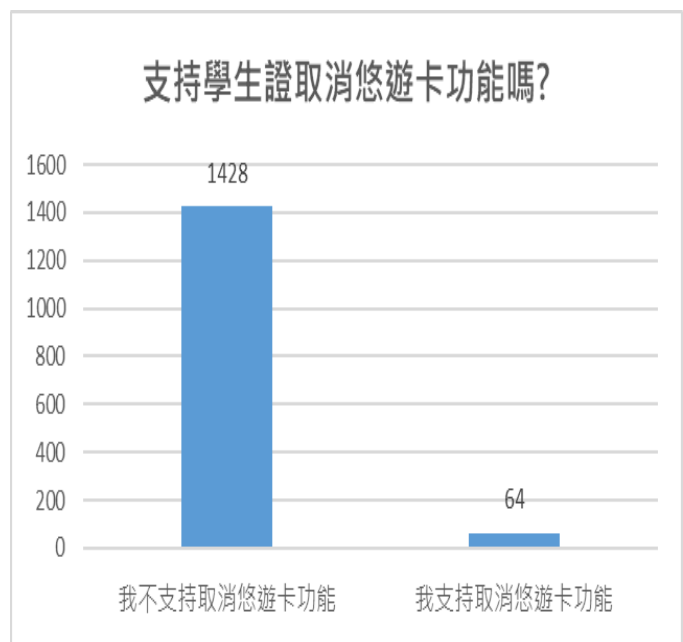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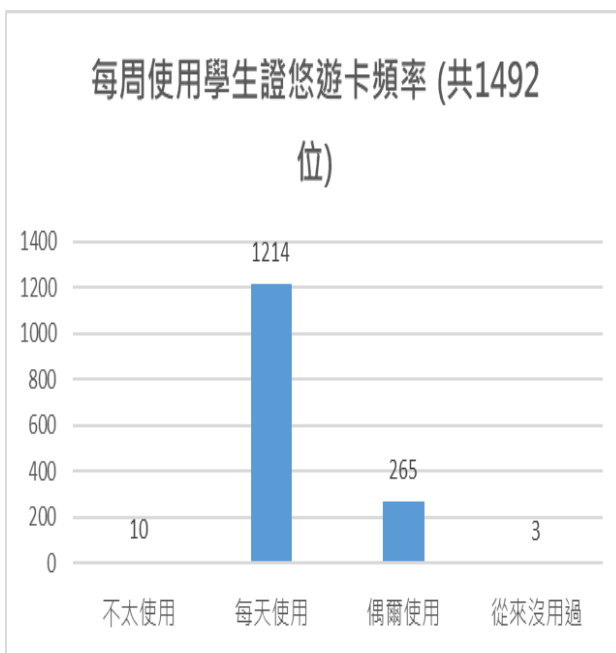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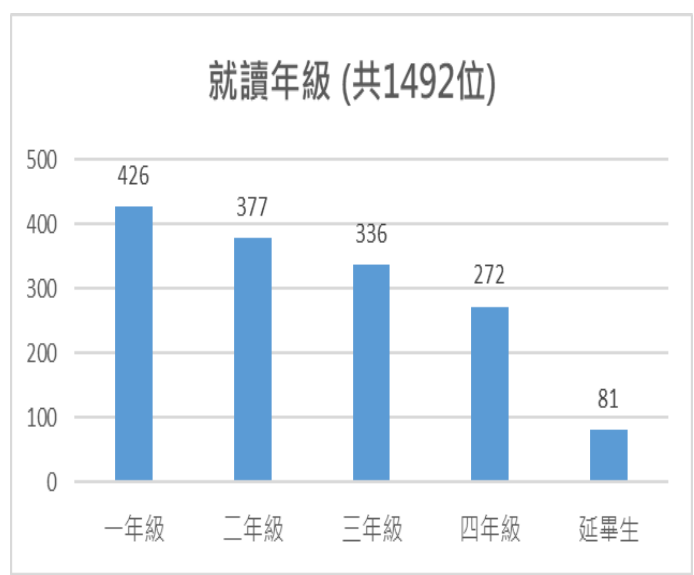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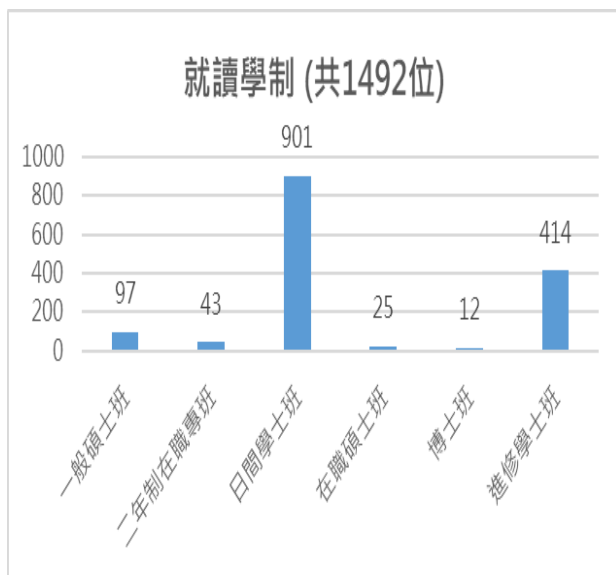
提交

請勿利用 Google 表單送出密碼。

附表二 問卷結果—參與問卷調查學生之總表分析



附表三 問卷結果—有使用學生證悠遊卡功能之學生分析





附表四 問卷結果—無使用學生證悠遊卡功能之原因說明

序號	原因
1	有另外的悠遊卡。
2	有另外的學生悠遊卡，而且超怕弄不見。
3	有另外的悠遊卡。
4	有其他悠遊卡。不過最近那張的記名取消了，所以要轉到學生證悠遊卡這張。
5	有從高中用到現在的悠遊卡，而且怕用學生證會容易弄丟還要補辦很麻煩。
6	怕用丟。
7	有另一張一直在用的卡片。
8	有另外的。
9	有另外的悠遊卡。
10	有另外的悠遊卡。因為學生證有時會拿去押借器材用具、教室之類，就會造成悠遊卡功能上的不方便與無法使用；學生證悠遊卡若有用到悠遊卡功能，擔心不時拿取會容易不見，且掉了報失及換新的處理較麻煩。
11	有另外的悠遊卡。
12	有另一張卡聯動銀行，可自動儲值，但為普通票卡。
13	有另外的悠遊卡。
14	已經有其他悠遊卡。
15	有另外的悠遊卡。
16	因為有另外的學生悠遊卡。
17	學生證常要當押證件使用。
18	有另外的悠遊卡。
19	已經有其他悠遊卡。
20	有另外的悠遊卡。
21	太多卡！
22	有另外的學生悠遊卡。
23	有另外的悠遊卡。
24	用愛心卡。
25	有悠遊卡聯名的信用卡。
26	信用卡有此功能。
27	有另外的悠遊卡。
28	在入學前就有學生悠遊卡了，加上怕較常用的學生證容易遺失所以就沒加值。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02年2月25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11018C號函訂頒

103年10月20日科部綜字第1030075189號函修正

106年11月13日科部誠字第1060079934號函修正

1.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2.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3.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4.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記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5.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6.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足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節有以下四點補充：
  -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 (2)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嚴謹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粗疏，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律（或由本部學術司去函指正），雖不至於需受本部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以不同方法或角度分析），則應註明其他人的貢獻（例如註明調查數據的來源），如未註明則有誤導之嫌。
  - (4) 共同發表之論文、共同申請之研究計畫、整合型計畫總計畫與子計畫，皆可視為共同著作（全部或部分），對共同著作之引用不算抄襲。如依該領域慣例所指導學生論文由老師及學生共同發表，則指導老師可視為所指導學生論文之共同作者，但援用時應註明學生之貢獻。
7. **自我抄襲的制約：**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研究計畫中不應將已發表之成果當作將要進行之研究。論文中不應隱瞞自己曾發表之相似研究成果，而誤導審查人對其貢獻與創見之判斷。自我抄襲是否

嚴重，應視抄襲內容是否為著作中創新核心部分，亦即是否有誤導誇大創新貢獻之嫌而定。此節亦有以下兩點補充：

(1) 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研討會報告如於該領域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2) 同一研究成果以不同語文發表，依領域特性或可解釋為針對不同讀者群而寫，但後發表之論文應註明前文。如未註明前文，且均列於著作目錄，即顯易誤導為兩篇獨立之研究成果，使研究成果重複計算，應予避免，但此應屬學術自律範圍。

8. **一稿多投的避免**：一稿（論文及計畫）多投將造成審查資源的重複與浪費，應該避免。研究計畫亦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同一研究計畫若同時申請不同經費，應於計畫中說明。如果均獲通過且補助內容重疊，應擇一執行。若計畫內容相關但有所區隔，應明確說明。

9. **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以下為原則性提示，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

(1) **共通原則**：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排列順序、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

(2) **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

A. 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

a. 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執行），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

b. 論文撰寫，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

c. 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需審閱論文初稿）；

d. 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

B. 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

C. 排列順序：依貢獻度，或依約定。

D. 責任歸屬：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

a.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含共同通訊作者）為主要貢獻者，應負全責（或相應責任）；

b. 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

(3) **列致謝欄（acknowledge）**：其他貢獻人員，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

(4) **不當列名**：包括受贈作者（gift author）、榮譽作者（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guest author）、聲望作者（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ghost author）、強迫掛名（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

10. **同儕審查的制約**：研究人員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研究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審查中所獲研究資訊，不應在未獲同意之下洩露或用於自身之研究。
11. **利益迴避與揭露**：研究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12.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舉報**：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研究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13.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出版社和專業組織，應建立完善機制，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14. **學術機構對學術倫理的責任**：學術機構須加強對研究人員的學術倫理規範之宣導，以維繫研究成果的品質與學術界的高道德標準。

科技部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b>9.共同作者列名原則及責任：</b>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u>以下為原則性提示，惟共同作者列名應依其個案情形、領域特性及投稿期刊要求而有差異：</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u>共通原則：共同作者之列名原則、排列順序、責任歸屬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之規範或學術慣例為準。</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u>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u></p> <p style="padding-left: 4em;">A.<u>必須參與研究或對論文有實質貢獻：</u></p> <p style="padding-left: 6em;">a.<u>主題構思、理論推導、實驗設計（或</u></p>	<p><b>9.共同作者的責任：</b>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如構思設計、數據收集及處理、數據分析及解釋、論文撰寫)始得列名。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在論文中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p>	<p>為使共同作者之貢獻、排名與相應責任更臻明確，於現行規定第 9 點後增列共同作者列名原則，以符合實務並維護學術風氣。</p> <p>一、第一款共通原則指明共同作者列名原則等應依研究人員所屬專長領域規範或學術慣例。</p> <p>二、第二款列名原則及責任歸屬明確指出共同作者必須敘明研究貢獻並同意排列順序，依此為研究負全責或相應責任。</p> <p>三、第三款敘明應將未列名作者之相關研究人員納入致謝欄，以表彰其貢獻。</p> <p>四、第四款明列各種不當列名類型，以提醒研究人員應避免相關情事發生。</p>

<p><u>執行)</u>、<u>或資料蒐集分析與詮釋</u>；</p> <p><u>b.論文撰寫</u>、<u>或修改論文之重要內容</u>；</p> <p><u>c.同意論文的最終版本</u> <u>(需審閱論文初稿)</u>；</p> <p><u>d.同意研究中的所有論點</u>，<u>確保研究資料之正確性或完整性</u>。</p> <p><u>B.共同作者應具體敘明自身貢獻</u>，<u>並同意排列順序後始得列名</u>。</p> <p><u>C.排列順序</u>：依貢獻度，或依約定。</p> <p><u>D.責任歸屬</u>：列名作者均應負相應責任，</p> <p><u>a.第一作者</u>(含<u>共同第一作者</u>)及<u>通訊作者</u>(含<u>共同通訊作者</u>)為<u>主要貢獻者</u>，應負全責(或</p>		
------------------------------------------------------------------------------------------------------------------------------------------------------------------------------------------------------------------------------------------------------------------------------------------------------------------------------------------------------------------------------------------	--	--

<p><u>相應責任</u>);</p> <p><u>b.共同作者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相應責任。</u></p> <p><u>(3) 列致謝欄 ( acknowledge )</u>  <u>: 其他貢獻人員, 如提供技術諮詢、技術操作人員、模擬平台、資料庫等。</u></p> <p><u>(4)不當列名: 包括受贈作者 ( gift author)、榮譽作者 ( honorary author)、掛名作者 ( guest author)、聲望作者 ( prestige author)、影子作者 ( ghost author)、強迫掛名 ( coercion authorship)、相互掛名 ( mutual support authorship), 或僅提供研究經費、僅編修或校對論文、或為一般事務管理或行政支援人員等。</u></p>		
-------------------------------------------------------------------------------------------------------------------------------------------------------------------------------------------------------------------------------------------------------------------------------------------------------------------------------------------------------------------------------------------	--	--

### 附件三

教研展場 106 月 11 月 03 日至 11 月 26 日使用狀況如下表：

展覽名稱	地點	展期
校務評鑑	國際展覽廳	106/11/03~106/11/07
2017 鴻梅新人獎	國際展覽廳	106/11/08~106/11/21
第五屆王陳靜文繪畫創作獎展覽	國際展覽廳	106/11/22~106/12/05
王意淳、胡境芝、蔡明均三人聯展	大漢藝廊	106/10/30~106/11/05
2017 臺藝大雕塑系第八屆國際袖珍雕塑展	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	106/11/06~106/11/19
台藝大圖文系 105 級進修部班展	大漢藝廊	106/11/20~106/12/03
108 級工藝設計大學部日二班展(檔期放棄)	大觀藝廊	106/11/20~106/11/26
106 臺藝大雕塑系碩士班新生展	大觀藝廊	106/11/27~106/12/03
林暉瓏/邱惠琳/魏金蕊/龔秀真畢業創作個展	真善美藝廊	106/11/20~106/11/26
洪唯庭畢業個展	真善美藝廊	106/11/27~106/12/03
木工工作室成果展	學生藝廊	106/10/30~106/11/05
106 年度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成果展	學生藝廊	106/11/06~106/11/12



附件四

藝文中心各館廳 12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臺藝表演廳	1	藝文中心	潮	11/29~12/3
	2	藝文中心	婚禮 狂放的野蝶	12/05~12/10
	3	藝文中心	孟德爾頌之夜	12/18
	4	清水高中	清水高中舞蹈班第一屆成果展	12/19~12/21
	5	裕德高中	裕德高中音樂會	12/22
演講廳	1	舞蹈系	說文蹈舞	12/01~12/02
	2	臺藝大內家武學社	中華易宗內家武術校際聯合講座暨武術觀摩	12/03
	3	通識教育中心	2017 年第五屆英語演講比賽	12/06
	4	學務處	106-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1/07/12
	5	巴洛克音樂短期補習班	巴洛克音樂成果發表會	12/10
	6	教務處	教務會議	12/13
	7	人文學院	美學與藝術擂台賽	12/15
	8	紐約音樂藝術聯盟	紐約國際音樂節百老匯系列成果演出	12/16
	9	亞欣音樂中心	亞欣音樂會	12/17

	10	師資培育中心	106 學年度導生會議專題講座	12/20
	11	快樂瑪麗安	快樂瑪麗安聖誕節活動	12/21、12/23
	12	學務處	106-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2/21
	13	奧森幼兒園	奧森幼兒園聖誕節活動	12/22
	14	亞欣音樂中心	弦昕音樂-學生發表會	12/24
	15	學務處	106-1 服務學習課程活動	12/28
國際會議廳	1	學務處	106-1 專業實習課程	12/07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2/12
	3	研發處	全國文化會議第三次諮詢委員會	12/15
	4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第十二屆多媒系畢製複審	12/19
	5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017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聖誕晚會	12/20
	6	視傳系	視傳系畢業製作初審	12/20~12/22
	7	秘書室	校務會議	12/27~12/28

附件五

藝文中心 12 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1	73%	0	9,450
校外租用	4	27%	137,466	0
總計	15		137,466	9,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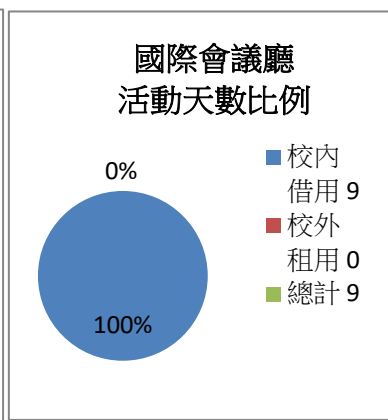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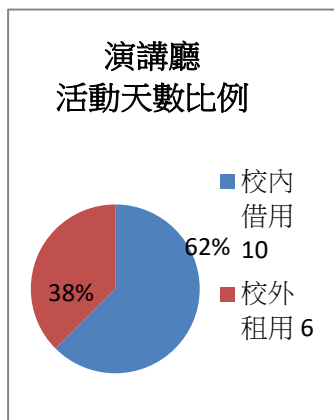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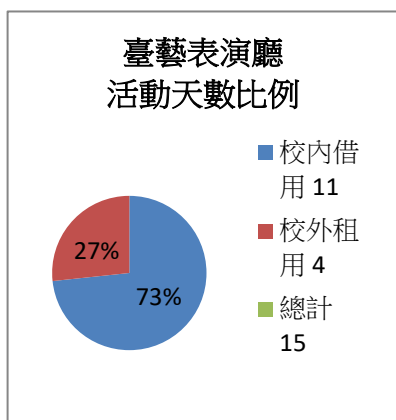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10	63%	13,848	0
校外租用	6	38%	98,366	0
總計	16		112,214	0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支出
校內借用	9	100%	24,076	0
校外租用	0	0%	0	0
總計	9		24,07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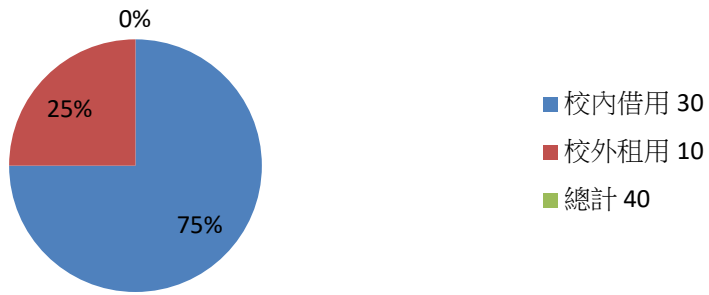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校內借用	30	75%
校外租用	10	25%
總計	40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校內總收入	37,924	14%
校外租用總收入	235,832	86%
收入合計	273,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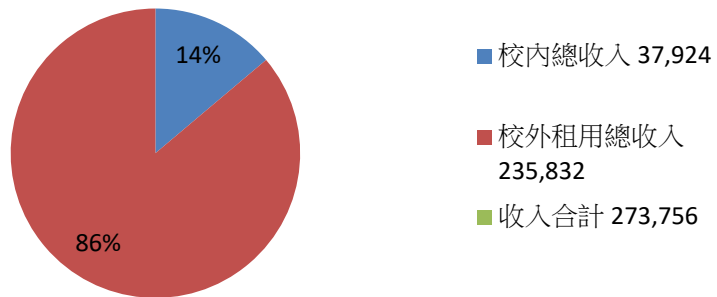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金額	總支出比例
校內總支出	9,450	12.2%
校外租用總支出	0	0.0%
營業稅	11,129	14.3%
12月場館清潔費	57,040	73.5%
支出合計	77,619	
藝文中心12月份場館盈餘	196,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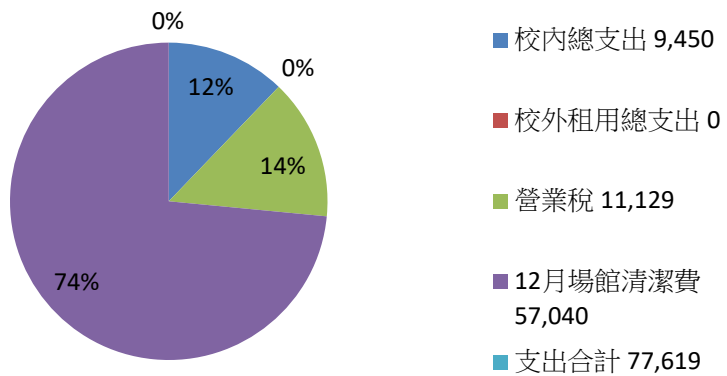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總收入比例



### 總支出比例



## 附件六

### Fanswifi 建置與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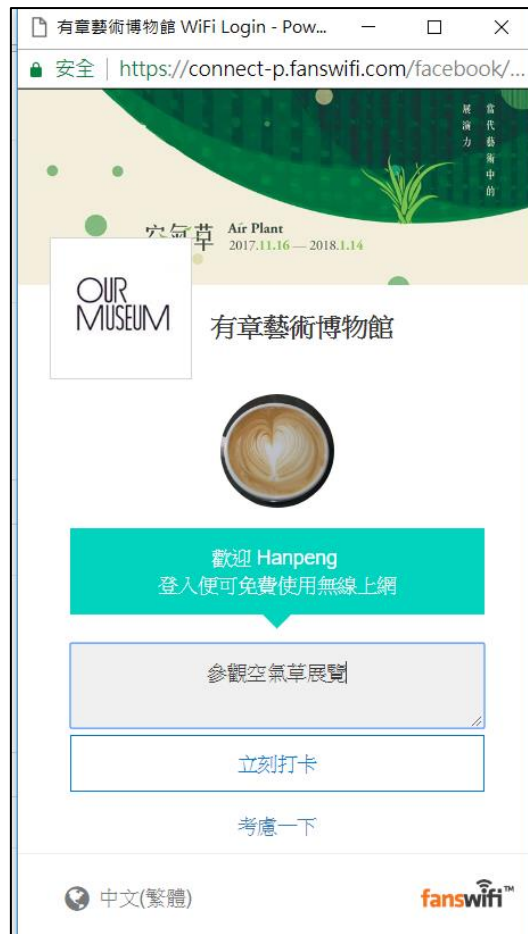
Fanswifi 是利用無線網路結合現有社交平台如 fb、微博等，推廣行銷各項活動，進而協助商家收集數據分析人流、用戶喜好、年齡層及性別分布，設計針對性銷售方案，以提高營商效率。

#### 操作情境說明：

1. 當非校內的人士參觀有章藝術博物館，透用手機連線學校無線 wifi 時，手機跳出有章藝術博物館的 facebook 登入頁面。



2. 登入頁面後，可以 facebook 打卡宣傳空氣草活動。



3. 也可以幫有章藝術博物館的粉絲團按讚。



4. 登入完成後，立即顯示有章藝術博物館的粉絲團網頁，屆時即可使用學校的wifi。



5. 在 facebook 的個人頁面顯示在有章藝術博物館打卡的資訊，行銷推廣他的親朋好友知道。



6. 在管理後台亦可統計登入 wifi 的資訊，如年齡、性別、登入次數等，做為未來行銷推廣之依據。



### 建置方式說明：

1. 考量資訊安全，建立 Fanswifi 專屬連線線路，與校園內部網路隔離，以避免有心人士藉此登入學校內部網路，攻擊校園網路、。
2. 在有章藝術博物館與臺藝表演廳等處 14 個無線 AP 加入 Fanswifi 功能，提供參觀展覽民眾無線 wifi 功能，藉以行銷推廣各項活動。



附件七

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資料

106年11月(15日)至106年12月7日)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生效日期	備註
教職員：計1人單位異動。					
秘書室 公共事務組	組員	蔡孟修	單位異動	106.12.01	原任職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以下空白					
約用人員：計1人留職停薪。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中心	行政專員	游晴雯	育嬰留停	106.11.27	育嬰留職停薪 (1061127-1070526)
以下空白					

附件八

106年度大型補助案執行情形表

計畫名稱	核定額度	目前核銷情形	待核銷金額	執行率	執行單位
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含創新教學試辦計畫)-經常門	40,000,000	26,258,955	13,741,045	65.65%	教務處
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含創新教學試辦計畫)-資本門	10,000,000	5,348,274	4,651,726	53.48%	教務處
106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含創新教學試辦計畫)-合計	50,000,000	31,607,229	18,392,771	63.21%	教務處
106年全民美育旗鑑計畫 -人事費	1,128,174	502,618	625,556	44.55%	表演藝術學院
106年全民美育旗鑑計畫 -業務費	8,871,826	6,243,775	2,628,051	70.38%	表演藝術學院
106年全民美育旗鑑計畫 -合計	10,000,000	6,243,775	3,756,225	62.44%	表演藝術學院
教育部補助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2017藝對流系列	4,000,000	444,880	3,555,120	11.12%	藝文中心

備註

- 1.目前核銷情形-結算至106年12月1日
- 2.以上所列案件須於本年度結案

附件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u>並</u>符合下列規定，<u>且最近</u>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p>	<p>第二條: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具外國國籍<u>且</u>符合下列規定，<u>於申請時並已</u>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u> <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u> <u>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u></p>		<p>依據修正後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新增此條文。</p>
<p><u>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p>	<p><u>第三條：</u>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條次變更。</p>
<p><u>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u>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u>第四條：</u>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條次變更。</p>
	<p><u>第五條：</u>外國學生入學其應繳交費用基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p>	<p>刪除，合併於修正後辦法第十六條。</p>
<p><u>第六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u></p>	<p><u>第六條：</u>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指定期間，檢附繳交下列文件，經審查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li> <li>2. 依據實際執行狀況，修正應繳交文件之說明。</li> <li>3. 加註第三項，中國語文能力要</li> </ol>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p> <p>二、<u>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u></p> <p>三、<u>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u></p> <p>(一) <u>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二) <u>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三) <u>其他地區學歷：</u></p> <p>1. <u>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2. <u>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u></p> <p>四、<u>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u></p> <p>五、<u>具結書。</u></p> <p>六、<u>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u></p> <p>七、<u>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u></p> <p><u>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u></p> <p><u>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u></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p> <p>二、<u>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u></p> <p>三、<u>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須由原修業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並密封逕寄)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u></p> <p>四、<u>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u></p> <p>五、<u>推薦書二份(含中國語文教師推薦書一份)。</u></p> <p>六、<u>健康證明書(比照行政院衛生署及境管局公佈外籍人士入境之身體檢查項目辦理；其中應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AIDS 有關檢查)。</u></p> <p>七、<u>中文留學計畫。</u></p> <p>八、<u>申請費(每人新臺幣 1500 元)。</u></p>	<p>求。</p> <p>4. 加註第四項，文件繳交真實性要求。</p>
------------------------------------------------------------------------------------------------------------------------------------------------------------------------------------------------------------------------------------------------------------------------------------------------------------------------------------------------------------------------------------------------------------------------------------------------------------------------------------------------------------------------------------------------------------------------------------------------------------------------------------------------------------------------------------------------------	--------------------------------------------------------------------------------------------------------------------------------------------------------------------------------------------------------------------------------------------------------------------------------------------------------------------------------------------------------------------------------------------------------------------------	--------------------------------------

<p><u>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u></p>		
<p>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六條<u>第一項第三款</u>規定之限制。</p>	<p>第七條：<u>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u>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第八條 入學申請每年招生審查一次，依第六條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p>	<p>第八條：<u>入學申請每年審查一次，經前條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各院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u></p>	<p>修正文字內容。</p>
<p>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u>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p>	<p>第十條：<u>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u></p>	

<p>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u>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u></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並納入學則辦理。</u></p>	<p>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二條 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前項外國人士，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p> <p>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規定辦理抵免。</p>	<p>第十二條：<u>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u></p> <p>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p> <p>前項外國人士，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p> <p>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p> <p>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u>抵免學分辦法</u>規定辦理抵免。</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第十三條 外籍學生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p>	<p>第十三條：<u>外籍學生申請人應於欲入學當曆年三月三十日前，檢具規定之表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申請，並以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實際執行狀況，修正部分文字內容。</li> <li>2. 因應校內組織變革，修正承辦單位名稱。</li> </ol>

<p>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p>	<p>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一、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於審查階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每年四月中旬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錄)送國際事務處。 三、國際事務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p>	<p>第十四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1) 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 (2) 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錄)送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3) 申請入學者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實際執行狀況，修正部分文字內容。</li> <li>2. 因應校內組織變革，修正承辦單位名稱。</li> </ol>
	<p>第十五條: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照顧與輔導及獎補助學金申請，外國學生相關輔導課程等事項，並應於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依規定通報外交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等相關單位，並副知教育部。 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教育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學生事務處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p>	<p>刪除，依據業務屬性於修正後辦法另列條文。</p>
<p>第十五條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獎補助學金、保險、居留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學籍、選課、學業等輔導事宜，由教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健康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p>		<p>新增</p>
<p>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p>		<p>新增</p>



<p>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u></p> <p>二、<u>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u></p> <p>三、<u>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收費基準由本校訂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u></p>		
<p><u>第十七條</u>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u>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u></p> <p>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u>第十六條</u>：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p> <p>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u>第十八條</u>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p>		<p>新增</p>
<p><u>第十九條</u>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p>		<p>新增</p>
<p><u>第二十條</u>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俾便依權責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p>		<p>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u>：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u>第二十二條</u>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八條</u>：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二日臺文(一)字第 0920010164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本校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臺文(一)字第 0920056389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臺文字第 0950058204 號函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本校第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廿五日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六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於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白底彩色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五、具結書。
- 六、入學申請費用之繳費證明。
- 七、系所指定需繳交之文件或考試成績。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具備中國語文聽、說、讀、寫能力。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七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

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入學申請每年招生審查一次，依第六條規定審查合格者，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已畢業者，撤銷其所獲學位。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在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期間至多以一年為限；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前項外國人士，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外國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本校正式學籍，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外國選讀生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三條 外籍學生申請人應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檢具本辦法第六

條規定之表件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並以申請一系（所）為限，逾期申請者不予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如下：

- 一、國際事務處將申請資料彙整送請各相關系所審查，各系所於審查階段，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測驗。
-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應於每年四月中旬將審查或甄試結果(含會議記錄)送國際事務處。
- 三、國際事務處彙整系所審查結果，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第十五條 本校涉及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獎補助學金、保險、居留等事宜，由國際事務處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入學許可、學籍、選課、學業等輔導事宜，由教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外國學生之住宿、健康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課外活動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各組及學生所屬系（所）負責。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收費基準由本校訂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時，應比照一般學生向教務處辦理離校程序，俾便依權責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暨大陸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本校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有關事項，以及為協助外國及大陸交換學生招生、入學、修業及在校生活輔導管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u>本校為協助外國及大陸交換學生入學、修業及在校生活輔導管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u></p>	<p>1. 新增法源依據。 2.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二、<u>本要點所稱姐妹校，係指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及大陸學校。</u> <u>本要點所稱原就讀學校，係指交換學生於母國在學之姐妹校。</u> <u>本要點所稱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所定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及大陸學校所推薦之學生。</u></p>	<p>二、<u>本要點所稱外國及大陸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所定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學校所推薦之學生。</u></p>	<p>1.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2. 新增對於「姐妹校」與「原就讀學校」名詞定義。</p>
<p>三、<u>外國交換學生應於每年三、四月及九、十月檢具下列申請表件，由原就讀學校推薦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依照相關行政程序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同意書。</u> <u>(一)入學申請資料表。</u> <u>(二)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正本。</u> <u>(三)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u> <u>(四)原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u> <u>(五)研習計畫。</u> <u>(六)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u> <u>(七)其他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u></p>	<p>三、<u>外國交換生應於每年四、五月及十、十一月檢附下列申請表件，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研發處受理，經相關系（所）同意並會相關行政單位後，發給入學同意書。</u> <u>外國交換生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u> <u>(一)、入學申請資料表。</u> <u>(二)、目前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或學生證。</u> <u>(三)、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u> <u>(四)、健康證明書。</u> <u>(五)、研習計畫。</u> <u>(六)、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u> <u>(七)、成績單。</u> <u>(八)、其他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u></p>	<p>1. 因應實際執行狀況修正部分文字。 2. 因應校內組織變革，修正承辦單位名稱。 3.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四、<u>大陸地區交換學生應於每年三、四月及九、十月檢具下列申</u></p>	<p>四、<u>大陸交換生於四月及十月受理，大陸交換生申請應檢附下列</u></p>	<p>1. 因應實際執行狀況修正部分文字。</p>

<p>請表件，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依照相關行政程序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同意書。</p> <p>(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p> <p>(二)入學申請資料表。</p> <p>(三)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正本。</p> <p>(四)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五)原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p> <p>(六)研習計畫。</p> <p>(七)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p> <p>(八)其他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p>	<p>文件：</p> <p>(一)、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區申請書。</p> <p>(二)、本校大陸地區交換學生申請表。</p> <p>(三)、在學證明書(正本)及學生證。</p> <p>(四)、成績單(正本)。</p> <p>(五)、研習計畫(1-2頁)。</p> <p>(六)、健康證明書。</p> <p>(七)、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p> <p>(八)、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p> <p>(九)、其他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p> <p>(十)、二吋白底照片3張。</p>	<p>2. 因應校內組織變革，修正承辦單位名稱。</p> <p>3. 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五、<u>交換學生</u>應於每學期上課時間未逾三分之一之時間點入學。</p>	<p>五、<u>交換生</u>並應於每學期上課時間未逾三分之一以前入學。</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六、<u>交換學生</u>個人資料，以護照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所登載為準。</p>	<p>六、<u>交換生</u>個人資料，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七、<u>交換學生</u>應繳交之就學費用依兩校協議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u>交換生</u>應繳之費用依兩校協議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八、<u>交換學生</u>選課事宜由就讀系(所)輔導。</p> <p><u>交換學生</u>於本校研修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原則，研修期滿由本校核發成績單或學習證明。</p>	<p>八、<u>交換生</u>由就讀系(所)輔導選課，<u>交換生</u>所修課程，由本校核發成績證。</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九、<u>交換學生</u>於本校就讀期間之行為，應遵循本校相關規定及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九、<u>交換生</u>在本校就讀期間之行為應遵循本校校規及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十、<u>交換學生</u>享有與本校一般學生同等權利使用本校設施。</p>	<p>十、<u>交換生</u>享有與本校一般生同等權利使用本校設施。</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十一、<u>交換學生</u>之課業輔導及成績考核由就讀系(所)辦理。</p> <p><u>交換學生</u>之選課及成績相關事項由教務處辦理。</p> <p><u>交換學生</u>之在校生活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p>	<p>十一、<u>交換生</u>之課業輔導及成績考核由所屬系(所)辦理；其選課及成績相關事宜由教務處辦理；其生活輔導保險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本校與<u>交換生</u>原就讀學校之連繫協調事項</p>	<p>修正部分文字內容</p>

<p><u>本校與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之聯繫協調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辦理。</u></p>	<p><u>由研發處辦理。</u></p>	
<p><u>十二、交換學生如因學習需要而有延修需求，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校就讀系所與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審核通過並送至國際事務處備查，始得延修。</u> <u>交換學生申請延修，在本校總合研修期間以不超過二學期為原則。</u> <u>交換學生於延修期間學習與生活輔導事務依照本要點辦理。</u></p>		<p>新增</p>
<p><u>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u>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十二、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外國暨大陸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7.1.1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及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台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有關事項，以及為協助外國及大陸交換學生招生、入學、修業及在校生活輔導管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姐妹校，係指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及大陸學校。  
本要點所稱原就讀學校，係指交換學生於母國在學之姐妹校。  
本要點所稱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所定與本校簽署合作協議之外國及大陸學校所推薦之學生。
- 三、 外國交換學生應於每年三、四月及九、十月檢具下列申請表件，由原就讀學校推薦至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依照相關行政程序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同意書。
  - (一) 入學申請資料表。
  - (二) 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正本。
  - (三)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 原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 (五) 研習計畫。
  - (六) 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 (七) 其他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 四、 大陸地區交換學生應於每年三、四月及九、十月檢具下列申請表件，由原就讀學校核轉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核同意後，依照相關行政程序由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同意書。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二) 入學申請資料表。
  - (三) 原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正本。
  - (四)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五) 原就讀學校推薦函或同意書。
  - (六) 研習計畫。
  - (七) 系（所）指定文件或考試成績。
  - (八) 其他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
- 五、 交換學生應於每學期上課時間未逾三分之一之時間點入學。
- 六、 交換學生個人資料，以護照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所登載為準。
- 七、 交換學生應繳交之就學費用依兩校協議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 交換學生選課事宜由就讀系（所）輔導。  
交換學生於本校研修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原則，研修期滿由本校核發成績單或學習

證明。

- 九、 交換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之行為，應遵循本校相關規定及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 交換學生享有與本校一般學生同等權利使用本校設施。
- 十一、 交換學生之課業輔導及成績考核由就讀系(所)辦理。  
交換學生之選課及成績相關事項由教務處辦理。  
交換學生之在校生活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本校與交換學生原就讀學校之聯繫協調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辦理。
- 十二、 交換學生如因學習需要而有延修需求，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校就讀系所與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審核通過並送至國際事務處備查，始得延修。  
交換學生申請延修，在本校總合研修期間以不超過二學期為原則。  
交換學生於延修期間學習與生活輔導事務依照本要點辦理。
-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